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內幕消息 有關一項可能交易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告。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作為建議買方)與賣方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交易。倘可能交易成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告交易。

本公司謹此鄭重聲明，可能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始作實，而目前尚未協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事，而可能交易之最終架構和條款仍有待各方進一步磋商，目前尚未敲定，並可能與載列於諒解備忘錄的有所偏離。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本公告。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曾舸(「**賣方**」)訂立一份並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成都創夢潮玩文化創意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可能交易**」。

並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載列(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建議買方

(b) 曾舸，為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本公司的董事概無於可能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倘可能交易繼續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目標股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文化產品研發、運營及推廣。目標集團將具有國際視野的融合創新精神注入產品設計開發，結合區塊鏈技術、近場感應技術、數字交互等新型數字化模塊，打造與數字內容互通的元宇宙IP生態。

代價

目標股權的代價(「代價」)將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於賣方與本公司將訂立之一份正式確實協議(「正式協議」)中訂明。目前擬透過(a)現金；或(b)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代價股份」，各為「股份」)；或(c)結合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結清代價。

代價股份(倘適用)之發行價建議為不低於每股股份0.197港元，為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免生疑問，可能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的準確支付時間、方法及金額將由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再行磋商並於正式協議中敲定。

先決條件

正式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有關先決條件包括：

- (i) 本公司滿意就目標集團完成的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事宜的盡職調查；
- (ii) 獨立估值師已發出格式及內容均已獲本公司合理接受並信納的目標集團評估報告；
- (iii) (如需要)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合適)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根據正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的法律)規定的所有決議案；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已收到有關目標集團正式註冊成立、股權及業務範疇的中國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均已獲本公司合理信納；

- (vi) 已獲得或作出可能交易所須之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及無論是超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之任何主管政府部門、行政機關、監督機構、監管機構、司法機構、決定機構、紀律部門、執法部門或稅務局、授權機構、代理機構、董事會、部門、法院或審裁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許可、准許、同意、授權、允許、審批、保證、確認、證書或批准(如有);及
- (vii) 將由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以載入正式協議的任何其他條件。

效力和終止

根據諒解備忘錄，除了若干一般條文(如有關排他規定、保密、費用、終止、管限法律之條文)具有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條款並無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生效，並於(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雙方書面協定終止有關可能交易的磋商及討論；及(ii)訂約方未能於排他期(定義見下文)結束前敲定正式協議時終止及再無效力及作用。

諒解備忘錄自終止起不具有進一步效力，除了上述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文須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外，各方均不得因為諒解備忘錄之終止而向對方申索任何損害賠償、費用或開支。

排他規定

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之六(6)個月期間(「排他期」)內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可能交易進行討論或磋商、訂立協議(口頭或書面)或諒解書，惟排他期可經由訂約方之相互書面協議而延長。

進行可能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的設計、製造及貿易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目標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文化產品研發、運營及推廣。目標集團將具有國際視野的融合創新精神注入產品設計開發，結合區塊鏈技術、近場感應技術、數字交互等新型數字化模塊，打造與數字內容互通的元宇宙IP生態。

董事認為可能交易(如成事)為本集團實現業務多元化之良機。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並進行可能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一般事項

倘可能交易成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需要時再作公告。

本公司謹此鄭重聲明，可能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始作實，而目前尚未協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事，而可能交易之最終架構和條款仍有待各方進一步磋商，目前尚未敲定，並可能與載列於諒解備忘錄的有所偏離。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田一好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田一好女士、張家龍先生、陳明亮先生及龔曉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